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忻城县 2024 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	
招标人（或采购人）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送审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	违法先开工后招标，明招暗定，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规避监管等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